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网络运维服务（第三包：数据服务运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运维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58.8377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22.12930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